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就本协议下的具体合作事宜，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合作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泰岳”，证券代码：300002）就 5G 消息业务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共同探索新的场景应用、新的合作内容及新的商业合作模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具体交易事项，本协议的签署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后续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

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名称：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090167W
- 3、法定代表人：王宁
-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5、注册资本：196,109.1984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8 日
-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A 座 6 层 601 室
-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综合管理及网络系统集成、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信息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委托生产通讯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信息技术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售后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神州泰岳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神州泰岳在最近三年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且神州泰岳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较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模式

合作模式方面，双方就以下场景达成共识：

(1) 甲方提供“泰岳 5G 消息云平台”服务，乙方提供内容和服务能力组件嵌入“泰岳 5G 消息云平台”，作为“泰岳 5G 消息云平台”的公共服务能力之一，供平台用户在制作 5G 消息或者其它信息及服务过程中集成调用；

(2) 乙方“蓝标在线平台”通过与“泰岳 5G 消息云平台”的技术对接，具备 5G 消息能力通道，支持“蓝标在线平台”以 5G 消息的形式进行内容及服务发布；

(3) 甲乙双方在 5G 消息+AI 上深度合作，乙方的 AI 和数据驱动的智能营销产品入驻甲方的“泰岳 5G 消息云平台”，以 SaaS 增值服务方式进行发布，赋能行业客户；

(4) 甲乙双方共同探讨行业客户推广模式，利用各自已有行业领域优势及客户资源，面向客户推广基于 5G 消息及周边能力的深度服务，为平台拓展更广泛的客户，实现双方的能力互补与优势互补：甲乙双方所服务的行业用户或者自身业务所产生的业务场景，均可以“渠道+内容+服务”的模式进行合作；

(5) 甲乙双方作为 5G 战略合作伙伴，将持续进行合作模式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专题技术研究，行业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成立合资公司，持续发展与 5G 技术相关的商业机会和商业模式。

3、合作期限

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续期三年，若一方有异议的，于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另一方提出邮件或书面异议表示不再续期的，本合作期满后协议终止。

4、违约责任

双方应避免对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支出，任何一方失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以损失额和费用支出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神州泰岳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基于蓝色光标自主研发的一站式在线营销平台“蓝标在线”SaaS平台，是公司“营销智能化”战略和神州泰岳AI战略的深度契合，是公司SaaS平台赋能智能营销的进一步拓展。“蓝标在线”将与神州泰岳的“泰岳5G消息云平台”深度捆绑，以SaaS增值服务方式进行发布，增加推广渠道，赋能行业客户。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5G领域的业务创新优势，并明确聚焦在5G消息新场景新模式的创新探索。本次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完善多产业协同一体化的生态体系，积极推动公司“营销智能化”战略的进一步实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协议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合作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股东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3,32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5%）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目前，以上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计划与本协议的签署无关联。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